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2 题.....	3
二、《问询函》第 4 题.....	4
三、《问询函》第 5 题.....	5
四、《问询函》第 6 题.....	7
五、《问询函》第 7 题.....	8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北京 Beijing·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座 32 楼
邮政编码：200040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32/F, Tower 1,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的委托，担任宝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事项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上述法律意见书的定义一致。上述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各项声明、承诺与保证以及本所律师所

作的各项声明依然有效，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2题

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中武钢股份的债权债务将由武钢有限承继，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 100%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武钢股份已经获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融资合同中存在限制性条款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和部分一般债权人关于同意相关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宝钢股份已经获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融资合同中存在限制性条款的全部金融债权人关于同意本次合并的同意函。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武钢股份和宝钢股份尚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应的债务比例；（2）上述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或要求提前清偿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能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如本次交易未获同意，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上的法律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存在限制性条款的融资合同的约定，宝钢股份已取得全部该等融资合同项下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函，不存在应当取得而尚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宝钢股份的债务转移，宝钢股份无需就不存在限制性条款的一般债务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钢股份已取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金融债务债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存在应当取得而尚未取得同意函的金融债务；根据武钢股份的说明，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一般债务（不包含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利息、应交税费、递延收益、其他流动负债等债务），武钢股份已清偿及已经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比例合计为 49.88%。截至目前，宝钢股份及武钢股份尚未接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或要求提前清偿的书面通知。根据宝钢股份、武钢股份的说明，宝钢股份、武钢股份将分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后，根据有效申报的债权人的要求对相关债务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因此，本次交易未取得全部债权人的同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问询函》第4题

草案披露，武钢股份尚有本部实际拥有和使用合计面积为 94,329.27 平方米的 29 处房产因历史原因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武钢集团承诺本次合并完成后 2 年内过户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或下属子公司名下，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房产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的原因及主要考虑；（2）上述房产未于本次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随同其他资产一并移转至武钢有限的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述房产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一）上述房产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钢股份实际使用的、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的房产共计 29 处，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94,329.27 平方米。其中，25 处房产（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81,049.03 平方米）系 2007 年武钢集团向武钢股份转让钢铁主业配套资产时置入武钢股份；4 处房产（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13,280.24 平方米）系 2003 年武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武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时置入武钢股份。

根据武钢股份的说明，上述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的 29 处房产系 2007 年及 2003 年武钢集团与武钢股份发生的两次资产交易中遗留的未过户房产，该等房产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原因主要包括：（1）2007 年资产交易置入的 25 处房产中绝大部分在资产交易时仍处于建设过程中，资产交易时尚不具备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条件；该等房产均坐落于武钢股份租赁的武钢集团授权经营土地上，但武钢集团尚未就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及租赁登记手续，因此导致该等房产在后续符合办理房产证条件时难以直接办理至武钢股份，故当时将其办理至武钢集团名下；（2）2003 年资产交易时置入的部分房产在资产交易时尚登记在武钢集团前身武汉钢铁公司名下，武钢集团需首先将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为武钢集团，然后再办理至武钢股份名下，手续较为繁琐，由于该等房产非武钢股份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故一直未办理过户。根据武钢股份的说明，尽管该等房产因各种历史原因未过户至武钢股份，但 2007 年和 2003 年资产交易完成后，武钢集团已

经将该等房产实际移交武钢股份占有并使用至今，上述房产尚未过户至武钢股份的情形未对武钢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上述房产未于本次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随同其他资产一并移转至武钢有限的原因

为将该等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的房产过户至武钢股份，武钢集团需要就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及租赁登记手续，而办理该等登记手续需要较长时间，因此，从确保武钢集团作出的承诺切实可行的角度出发，武钢集团承诺在本次合并完成后 2 年内将该等房产过户至武钢股份的资产接收方名下。

尽管武钢集团未承诺在本次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该等房产的过户手续，但根据武钢股份的确认，本次合并实施过程中，武钢股份将按照《合并协议》的约定于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将该等房产随其他相关资产一并移交至武钢有限占有和使用。同时，武钢集团已经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作出承诺，在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前其将确保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可长期、持续、稳定地免费使用上述房产。因此，武钢集团未承诺在本次交割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该等房产的过户手续不影响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对该等房产的占有和使用，不会对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上述房产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结合上述实际情况，本所认为，就上述登记在武钢集团名下的房产的过户事宜，武钢集团已经考虑了该等房产未办理过户的具体原因并对办理过户手续的时限进行了论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武钢集团认为切实可行的办理过户承诺。在武钢集团相关承诺被充分遵守和执行的前提下，上述房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合并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问询函》第5题

草案披露，武钢股份尚有正在使用的房屋合计 980,261.30 平方米因历史原因尚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的原因，说明标的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条件，后续权证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一）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证书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钢股份及武钢股份境内各级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62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 980,261.30 平方米。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主要系因该等房产位于向武钢集团租赁的授权经营土地上而武钢集团尚未就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及租赁登记手续、或者因时间较久远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

（二）标的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条件，后续权证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武钢集团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说明及承诺，确认该等房产的实际所有权人为武钢股份或武钢股份下属各级子公司，武钢股份（或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及相关下属子公司可按现状继续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武钢集团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承诺，“为维护合并后上市公司的利益，如因本次吸收合并前武钢股份存在的法律瑕疵，对合并后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武钢集团将向合并后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确保合并后上市公司不会受到实际损失。”

根据武钢集团的说明及承诺，本所认为，尽管该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但武钢集团已对该等房产的权属进行了确认，且承诺确保该等法律瑕疵不会致使武钢股份遭受损失，因此，该等房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条件。在武钢集团相关承诺被充分遵守和执行的前提下，并在武钢股份依法履行完毕办理房屋权证的所有前置程序后，后续取得该等房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问询函》第6题

草案披露，武钢股份 2010 年筹划配股交易时，武钢集团承诺在国际商标注册完成后，将尽快完成商标转让工作。2016 年 9 月 22 日，武钢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豁免原有商标转让承诺的议案。请公司补充披露豁免原有商标转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豁免议案还需经过哪些决策程序，豁免转让的商标占武钢股份无形资产的金額比例。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一）豁免原有商标转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接受武钢集团委托而代理武钢集团办理国际商标注册工作的湖北华中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说明，武钢集团于 2006 年开始国际商标注册工作，向美国、德国、法国等国家和地区提交了相关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武钢集团在阿联酋、沙特、孟加拉等国家申请的部分商标仍处于审查或公告过程中。

由于国际商标注册系以武钢集团的名义申报，且国际商标注册因办理周期较长尚未完成，如果武钢集团将其持有的相关境内商标转让给武钢股份，将导致该等商标在境内登记的权利人与在境外申请商标的申请人不统一，进而影响国际商标的注册工作，故目前武钢集团尚未将相关商标转让至武钢股份。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武钢股份现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武钢有限承接与承继，自交割日起，武钢有限的 100%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为了最大程度发挥合并双方业务协同效应，合并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原两家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及品牌策略进行必要的整合。为了便于合并后上市公司对企业品牌的整体维护和提升，同时避免商标转让事项受国际商标注册程序影响长期处于待完成状态，武钢股份拟豁免武钢集团的原做出的商标转让承诺。同时，武钢集团已与武钢股份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通过武钢集团长期、无偿许可的方式保障武钢股份对相关商标的合法使用权，武钢集团亦已出具说明及承诺，承诺未经武钢股份或武钢股份资产接收方同意，武钢集团不会放弃对该等商标的续展维护，亦不会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

（二）豁免原有商标转让承诺的决策程序

豁免原有商标转让承诺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经武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拟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武钢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综上，为了便于合并后上市公司对企业品牌的整体维护和提升，同时为避免商标转让事项受国际商标注册程序影响长期处于待完成状态，武钢股份拟豁免武钢集团原有商标转让承诺。本所认为，武钢集团已与武钢股份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通过武钢集团长期、无偿许可的方式保障武钢股份对相关商标的合法使用权，上述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豁免武钢集团原有商标转让承诺的议案已经武钢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武钢股份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

五、 《问询函》第7题

草案披露，武钢股份持有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请公司补充披露武钢股份持有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原因，预计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时间，如到期不能取得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一）武钢股份持有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原因

武钢集团目前持有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临）A-属-16-00010 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根据该《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及《关于明确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及所属相关单位环境监管权限的通知》（武环办[2015]81 号），该《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所适用的排污主体涵盖武钢股份。《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具体内容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许可事项/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	武钢集团	排污种类：废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氰化物、石油类、挥发酚）和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污渠道：4 个排污口以及 229 个排气筒	（临）A-属-16-00010	2016.6.16-2017.6.15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许可事项/适用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其他义务：“十三五”末粗钢产能削减到1400万吨/年的规模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5]17 号）（以下简称“《管理工作通知》”），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环保部关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规范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国家有关排污许可证管理法规或规章颁布之前，各地应按照《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鄂环办[2008]159 号）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对需初次申领、变更、延续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新证格式统一颁发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并予以公告。已经依法发放并在有效期限内的排污许可证仍然有效，许可证到期后按本通知规定新的格式和发放要求换发排污许可证。国家相关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出台后，按其规定执行。”

武钢集团目前持有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系于前述《管理工作通知》颁布之后核发，有效期限为 1 年，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符合《管理工作通知》中关于“对需初次申领、变更、延续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新证格式统一颁发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一年”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其中排污主体包含了武钢股份）系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的相关政策规定而取得，符合湖北省关于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的规定。

（二）预计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时间及到期不能取得的应对措施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上述《管理工作通知》规定，国家有关排污许可证管理法规或规章颁布之前，各地应按照《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鄂环办[2008]159 号）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对需初次申领、变更、延续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按新证格式统一颁发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并予以公告。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的通知》（鄂环办[2008]159 号）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的程

序申请延续。

综上，本所认为，武钢集团系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的《管理工作通知》的要求获发并持有临时排污许可证（其中排污主体包含了武钢股份）。按照《管理工作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前武钢集团和武钢股份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延续。如国家颁布相关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武钢集团和武钢股份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